农民纳税指南

NONG MIN NA SHUI ZHI NAN

2.42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农民纳税指南》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总顾问：雷启荣

顾　问：王开友　任定江　廖鸿尧

高　宇　聂兆和

主　审：王开友

主　任：廖鸿尧(兼)

副主任：洪贤太

主　编：冯云坤

副主编：许登祥　张巨三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天成　闫　翔　杨洪泉

高　云　袁均正　傅思泉

序　言

绵阳市市长　杨泽明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农业生产获得巨大丰收。广大农村从此开始由封闭转向开放，由粮食单一经营转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由自给半自给性的经济转向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在这个转向和发展的过程中，税收悄无声息地渗进了农村经济，并为之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广大农民和农村工作者通过发展商品农业，对税收产生了新的认识，并且自发地行动起来，积极纳粮缴税。其努力推动经济繁荣，自觉缴纳税收的势头着实令人欣慰。

但是，由于农村居家分散，与外界交往相对较少，再加之讯息不畅通，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农民对现代税收的认识，仍然停留在传统的基础之上，只知道“皇粮国税，人人要交”。对于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的道理，以及为什么纳税？怎样纳税？纳税人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说是知之甚少，或者毫无所知。而我们一部分农村工作者在税收问题上也“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弄不清“税”与“费”的本质区别，把农村的各种收费说成是征税，而把农民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又与加重农民负担混为一谈，使本来十分简单明了的“税”“费”界限因此复杂化了。

我们很有必要为农村税收做好正本清源的工作。

《农民纳税指南》就是在做这项工作。它要给广大农民和农村工作者一根依法办税的“权仗”，意在进一步明确农村经济与农民纳税的关系，牢固树立起与时代合拍的税收新观念。该书不仅仅说明了怎样纳税，更重要的是要培养一种现代税收意识，帮助其正确区分“税”与“费”的界限，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从而在全社会营造一种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这无疑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

目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就是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严格的法治意义上讲，《农民纳税指南》在三个方面维护了法制的威严。对于广大农民，它是一本普法读物，真心诚意地教育和

引导他们学税法、懂税法、守税法，进一步增强照章纳税、主动护税的自觉性。对于农村工作者，它是一根“指挥棍”，时刻告诫大家坚决地依法行政，下大力气扶持农业产业，用真功夫壮大农村经济，而绝不允许超越法律，我行我素，随意加重农民负担和损伤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对于基层税务征管人员，它是一柄监督“利剑”，明白地提醒执法者依法办税，在税收的全过程中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不折不扣地尊重纳税人的权利，全心全意提供优质文明服务。

《农民纳税指南》是一本面向农村的书，编辑意图十分明显：在农村建立起有征税人和纳税人共同参与的税收法制保障，依靠群众的力量推动税收征管进入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在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仔细考察，我们都不得不承认，它与中央税制改革和现代税收体系建设同出一脉，最终将产生和谐共振、相互促进的巨大作用。现在，目标已经确立，方针已经既定，下一步的工作就是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之努力，为之奋斗，尽其所能，即早实现依法治税的宏大目标。

我们期待这一目标尽快实现。

一九九七年十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目　录

一、税收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税收…… (1)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
(三)征税与收费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2)
(四)什么是税法…… (3)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3)
(六)我国现行税制有哪些主要税种…… (5)

二、农村税收的主要税种及其特点

(一)农业税…… (6)
(二)农业特产税…… (8)
(三)耕地占用税 …… (10)
(四)契税 …… (11)
(五)牧业税 …… (12)
(六)营业税 …… (13)
(七)增值税 …… (15)
(八)屠宰税 …… (16)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
(十)房产税 …… (18)
(十一)个人所得税 …… (19)
(十二)车船使用税 …… (20)
(十三)印花税 …… (21)
(十四)资源税 …… (22)
(十五)教育费附加 …… (23)
(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
(十七)交通建设费附加 …… (24)

三、农村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涉税具体规定

(一)农业生产应纳税收 …… (25)
(二)林牧副渔应纳税收 …… (26)
(三)房屋修建、买卖、租赁应纳税收 …… (28)
(四)生产经营应纳税收 …… (29)
(五)农民个人所得应纳税收 …… (31)
(六)农村自然资源应纳税收 …… (32)

四、税收征收管理基础知识

(一)税收处罚规定 …… (33)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 (36)
(三)税务稽查常识 …… (39)

五、农业税收法规和农业政策文件选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 (41)
(二)四川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 (49)
(三)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 (57)
(四)四川省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 (6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69)
(六)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 (7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条例 …… (76)
(八)四川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 (80)
(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的决定 …… (82)
(十)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 (93)

六、农村致富信息

(一)中华宫廷黄鸡…… (102)
(二)无壤流水式黄鳝养殖…… (103)
(三)美国沼泽绿蛙(美蛙)养殖…… (105)
(四)池塘养殖河蟹…… (108)
七、农业气象日历(1998 年～2000 年) …… (112)

后　记 …… (118)

一、税收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强制性。国家征税是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凡是法律规定的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无条件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代价。

固定性。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纳税,都是通过法律条文事先规定好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取

消和改变。

(三)征税与收费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由于历史和现实等多方面原因,部分群众存在着征税与收费的界限划分不清的问题,误把向社会服务组织交纳的部分规费,认为是向国家缴纳的税收;也有一些收费单位的经办人员,利用税收的强制性特征,把收费说成收税,造成一些误解。

征税与收费主要有以下区别:

第一,征收的主体不同。税收由代表政府的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征收;税法规定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以及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是在一定范围内代扣代征税款。费是由政府授权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企业、事业单位收取。

第二,性质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的特征,一经上缴入库,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是有偿的,它以收费部门付出某种服务为前提。

第三,使用原则不同。税收是由国家统一支配,通过国家预算支出,用于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费的使用一般用于满足部门及地方的业务支出需要。

第四,征收使用的票证不同。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法征税使用的专用凭证,特指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代

扣代收税款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收费使用的票证一般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发票)、收款单位特制的收款凭证或其他收费凭据。

目前,国务院、省政府授权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征了部分专项费用和基金,如交通建设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文化建设事业费等,都属于收费的范围。

(四)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筹集财政资金方面所形成的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税法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也包括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还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有关税收规章。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税法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1.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即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对国家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它具体指明了对什么东西征税。征税对象按性质可分流转额、收益额、财产额、资源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特定行为。

3. 税目。税目是税法对不同税种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代表征税的广度。

4. 税率。税率是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对征税对象征税的具体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

5. 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在生产流通诸环节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6.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

7. 减免税。减免税是税法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支持、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对特定情况进行调节的一种措施。减免税一般分为政策减免、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三种。减免税在具体运用上主要包括：

①起征点：税法规定征税的临界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②免征额：按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中预先扣除，免予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③减税：是指减征一部分应征税额。

④免税：是指对全部应纳税额免征。

8. 违章处理。违章处理是税法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的处罚。

(六)我国现行税制有哪些主要税种?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主要税种共26个,分别由三个部门征收管理。

第一,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筵席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予税、屠宰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予税尚未开征。

第二,由海关征收的有:关税、进口调节税、船舶吨税。

第三,由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二、农村税收的主要税种及其特点

(一)农业税

农业税是对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计税依据:农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农业收入。具体包括:粮食作物、薯类作物、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园艺作物及其它经济作物的常年产量。

征税对象: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它经济作物的收入;园艺作物的收入;其它经济作物的收入。

税率:农业税的税率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四川省的农业税税率为16%。省到乡原则上均按各地1957年的平均征税率确定,乡对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类确定。

纳税地点和期限:农业税的纳税地点为纳税人所在地的乡镇征收机关。农业税的纳税期限一般分为夏征和秋征两

季。夏征时间为1月至8月；秋征时间为9月至12月。

征收方法：农业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从形式上分有两种：一是征收以粮食为主的实物；二是折征代金。

从组织方法上分有三种：一是委托收购或财政、农经部门代收；二是税务部门自己组织力量直接征收；三是两种方法合并使用。

从结算方法上分有三种：一是实物征收，实物结算的办法；二是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三是现金征收，现金结算的办法。

征实与征金：农业税以实物（当地主粮）为计算本位核定征收。但由于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实际操作采取两种征收形式：一是实物征收，即按照税法规定向纳税人征收粮食；二是折征代金，即将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实物量，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折算成金额征收货币。

减免规定：农业税减免是对农业税纳税人应纳的税额，按规定给予部分或全部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减免有如下几种：一是鼓励发展生产和推广农业科技的减免；二是纳税人的农作物遭水旱风雹或其它自然灾害而欠收的灾歉减免；三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给予的社会减免；四是对国家批准征用的非农业用地的基本建设占地减免。此外，还有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照顾性减免。

农业税附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了办理地方公益事业的需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税

额的15%。在种植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比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于15%，但最高不得超过30%。

（二）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是国家向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取得收入，或从事部分农业特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由1994年税制改革前的农林特产税和原产品税的农、林、牧、水税目归并而成。

计税依据：对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农业特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对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收购金额为计税依据。

征税对象和税率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四川省适用）

税　　目	税　　率	
	对生产者	对收购者
一、烟叶产品		
晾晒烟叶		31%
烤烟叶		31%
二、园艺产品		
毛茶	7%	16%

税　　目	税　　率	
	对生产者	对收购者
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梨	12%	
其他水果	10%	
果用瓜	8%	
蚕茧	8%	
其他园艺产品	5%	
三、水产品	8%	5%
四、林木产品		
原木、原竹	8%	8%
生漆、天然树脂	10%	10%
干果	10%	
天然橡胶	8%	
其他林木产品	5%	
五、牲畜产品		
牛皮、猪皮、羊皮		10%
羊毛、兔毛、鸭绒、羊绒、牛绒、驼绒		10%
六、食用菌		
黑木耳　银耳　香菇　蘑菇	8%	8%
七、贵重食品	8%	25%
八、药材		
黄莲	8%	
其它药材	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